

一、補救教學到校諮詢/入班輔導人員培訓規劃

108/3月底
各縣市提出培訓需求

- 各縣市規劃、說明具體培訓人才需求，並提交培訓人員個人資料表及參與培訓知會同意書
- 於整體行政計畫編列培訓費用(見下方各項目)

108/5月底
師培組評估決定場次

- 師培組根據各縣市資料，彙整評估兩類人員之培訓需求，通知各縣市培訓場次及研習日期

108/8-10月
辦理研習課程

- 入班輔導人員：3天，請編列研習交通差旅費
- 到校諮詢人員：2天，請編列研習交通差旅費

108/8 - 109/5
辦理實習訓練

- 到校諮詢人員：3所學校。實習前辦理1次說明會，請編列在地實習輔導教練出席費及交通費
- 入班輔導人員：2次教學、2次觀議課。請編列入班輔導人員跨縣市實習訓練之交通費。

109/3、7月
辦理資格審核

- 專責人員收集到校諮詢實習表件；師培組收集入班輔導實習表件，申請資格審核。
- 辦理資格審核會議，函報國教署公告合格名單